

光仁中學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中就學貸款事項

一、就學貸款說明事項

*可貸項目：收到註冊單即可辦理

1. 學費（含退撫金）
2. 雜費
3. 實習實驗費
4. 書籍費 1000 元
5. 平安保險
6. 住宿費（限住校生）
7. 生活費（限低收入戶學生）

*辦理程序：

1. 至台灣銀行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2. 檢具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至台灣銀行辦理（第一次辦理需家長陪同對保）。
3. 開學一週前，請攜帶(1)核章的申請書、(2)剩餘未貸學費(現金)、(3)註冊單，送至學務處承辦人員。
4. 學生若為低收入戶者，應主動告知身分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需扣除低收入戶補助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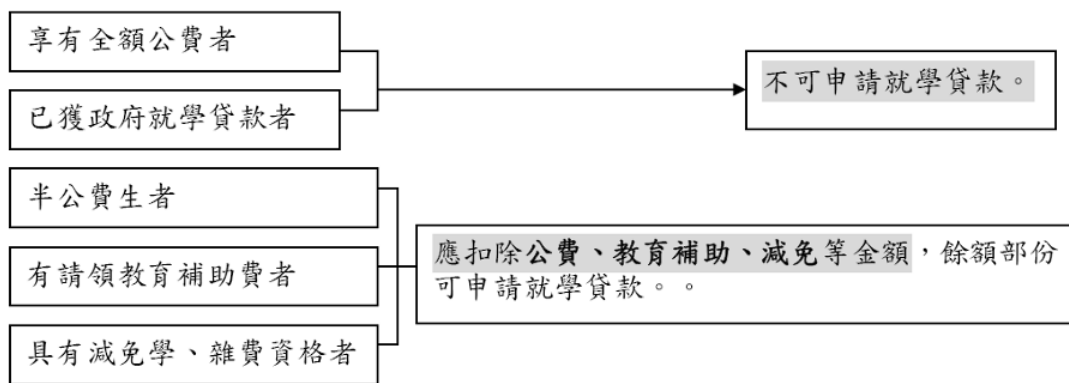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銀行板橋分行：02-29680172#310

學務處承辦人員：02-29615161-214

*就學貸款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 萬元以下，可申請貸款，且在學期間免利息。
- (二)學生及其兄弟姐妹，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），則家庭年所得總額放寬至 148 萬元以下均可申請貸款，且在學期間免利息。
- (三)學生及其兄弟姐妹，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3 名者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），則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請貸款，且在學期間免利息。
- (四)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，但學生及其兄弟姐妹，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）可申請貸款，惟利息應自行負擔。

***符合申請學雜費優待或減免資格同學，請先申請就學貸款後，銀行會辦理溢貸審核，會重新更正就學貸款金額。**



二、就學貸款操作流程

學生於開學前至銀行對保。

(第1學期：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、第2學期：每年1月15日至2月28日止)

開學後，學校收件及檢核就學貸款申請學生資料，確認後上傳至本系統。

第一步驟- 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

1. 註冊會員：註冊為新會員，登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
2. 學生登入：以會員密碼登入
3. 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
4. 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

第二步驟- 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

※ 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以下有兩個方式)

1. 線上辦理，如需要學校方輸入貸款金額，請撥 02-29615161#214
2. 臨櫃辦理地點：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(簡易型分行除外)

第三步驟- 學生向學校註冊

※ 學生持本行簽章之「就學貸申請書／撥款通知書」、「學雜費單據」、「代辦費單據」學校存執聯送交學校

第四步驟-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(僅由學校端做)

※ 學校收到資料後，由學校端上傳至財稅中心查核。

補充說明：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且同一學校「第二次以後」申請，若學生或關係人資料異動，或需申貸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，僅能「臨櫃對保」